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歐致善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436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保訓會函抽換說明四 (376550000A\_11401436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民國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規定之補充說明一案，因該會原函內容有誤，重新以同一文號修正，請查照抽換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辦理(併附修正後函)。
- 二、本府前114年7月17日府人訓字第1140142217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查來函修正內容為將原來說明四文末之「...，由防護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。」修正為「...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」請抽換本府前114年7月17日府人訓字第1140142217號函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7/22



1140002578